

中臺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李沛霖獎學金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RIC306（原編號 ACR306）

1070124 行政會議通過
10802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1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1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以提升整體學習風氣、動機與辦學成效，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李沛霖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

第三條 獎勵金額分 A、B、C、D 級四級獎勵：

- 一、A 級：獎學金 5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6.25 萬元。
- 二、B 級：獎學金 25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3.125 萬元。
- 三、C 級：獎學金 1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1.25 萬元。
- 四、D 級：獎學金 8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元。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

- A 級：學測原始級分平均達 13 級分(含)以上(須至少選考 4 科，並採所有選考科目之平均)。
- B 級：學測原始級分平均達 12 級分(含)以上(須至少選考 4 科，並採所有選考科目之平均)。
- C 級：學測原始級分平均達 11 級分(含)以上(須至少選考 4 科，並採所有選考科目之平均)。
- D 級：學測原始級分平均達 10 級分(含)以上(須至少選考 4 科，並採所有選考科目之平均)。

二、四技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 A 級：前三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加權成績平均(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於報考群類聯合登記分發排名前 3%(含)以內。
- B 級：前三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平均(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於報考群類聯合登記分發排名前 6%(含)以內。
- C 級：前三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平均(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於報考群類聯合登記分發排名前 9%(含)以內。
- D 級：前三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平均(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於報考群類聯合登記分發排名前 12%(含)以內。

三、四技日間部技優入學

- A 級：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45%(含)以上者。
- B 級：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35%(含)以上者。
- C 級：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25%(含)以上者。

四、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入學

- A 級：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分發之錄取輪別為第一輪，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
- B 級：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分發之錄取輪別為第二輪，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
- C 級：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分發之錄取輪別為第三輪及第四輪，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 一、申請時間：符合獎勵標準之新生於開學後 4 週內將申請表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申請。
- 二、獎學金申請書請由本校首頁網站→「新生入學獎學金」icon→「中臺科技大學四技

日間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申請書」處自行下載。
三、本獎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八個學期平均給付。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勵金，其餘各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勵金：

(一) 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1.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3 名(含第 3 名)。
- 2.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6 名(含第 6 名)。
- 3.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9 名(含第 9 名)。
- 4.入學時獲 D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12 名(含第 12 名)。
- 5.針對學期僅實習成績之核發標準如下：若上一學期課程僅實習課程，獲 A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3 名或 90 分(含)以上；獲 B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6 名或 85 分(含)以上；獲 C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9 名或 80 分(含)以上；獲 D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12 名或 75 分(含)以上。特殊情形之系之核發標準，須備齊相關說明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技優甄審入學及繁星計畫入學：

- 1.入學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3 名(含第 3 名)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 2.入學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6 名(含第 6 名)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 3.入學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9 名(含第 9 名)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四、本獎勵金於每學期第 13 至 14 週核發。

五、經核定受獎學生，若辦理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停止發給獎勵金，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勵金餘額。前開學生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勵金已領取，須退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勵金。

六、符合不同獎勵標準者，僅能選取一項獲得獎勵。

第六條 其他：

本獎學金頒發總額以新台幣兩佰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

- 一、比較獎勵金金額，金額高者優先獲得。
- 二、若獎勵金金額相同，依繁星計畫入學、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順序。
- 三、若皆為繁星計畫入學者，比較錄取輪別順序。
- 四、若皆為申請入學者，比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級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若又同分，依序比較英文、數學、國文之級分。
- 五、若皆為經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錄取者，比較於報考群類別一般生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排名在前者，優先獲得。
- 六、若合於第四條規定而無法領取獎勵金者，其符合 A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40%，其符合 B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30%，其符合 C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20%。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彙整；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李沛霖獎學金獎勵辦法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院		系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入學管道	☐ 繁星入學 ☐ 申請入學 ☐ 技優入學 ☐ 甄選入學 ☐ 聯合登記分發		獎勵金額	☐ A 級 ☐ B 級 ☐ C 級 ☐ D 級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入學後第二次申請者請勾選是否符合「中臺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李沛霖獎學金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 一、請於開學第四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首次申請者請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學測、統測、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一份)，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則只需附上在校學期 成績證明一份 。) 二、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註冊課務組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三、申請與作業相關規定請見「中臺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李沛霖獎學金獎勵辦法」。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審查	☐ 通 過 ☐ 未通過 審核人簽章： _____	教務處 註冊課務 組審查	☐ 通 過 ☐ 未通過 審核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審 查結果	☐ 通 過 ☐ 未通過